海原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2023-2030年）

海原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海原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30年）

前 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明确提出要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要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强调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调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以呵护黄河健康为根本任务，在“三区建设”中提出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书写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宁夏答卷，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专题研究部署新征程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美丽宁夏建设工作，审议通过《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进新征程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建设美丽宁夏的意见》及环境整治、生态修复、绿色发展、组织保障4类专项文件，充分体现了自治区党委深入贯彻落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走绿色发展道路、建设美丽新宁夏的战略定力和坚强决心。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决策部署，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巩固升级海原县生态文明的建设成果，更好地发挥全县的特色和优势，海原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海原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30年）》，对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做出宏观部署，统筹经济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实现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是作为“十四五”乃至更长一段时间内推进海原县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依据和指导性文件，努力将海原县打造成脱贫巩固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样板。

目 录

[第一章 建设基础与形势分析 - 6 -](#_Toc15308)

[一、建设基础 - 6 -](#_Toc30575)

[（一）区域特征 - 6 -](#_Toc23379)

[（二）工作基础 - 7 -](#_Toc2347)

[二、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 10 -](#_Toc22857)

[（一）存在问题 - 10 -](#_Toc26993)

[（二）机遇与挑战 - 12 -](#_Toc20258)

[第二章 规划总则 - 15 -](#_Toc21634)

[一、指导思想 - 15 -](#_Toc30263)

[二、 规划原则 - 15 -](#_Toc15370)

[三、 规划范围与期限 - 17 -](#_Toc26737)

[四、规划目标 - 17 -](#_Toc11659)

[（一）总体目标 - 17 -](#_Toc29565)

[（二）分阶段目标 - 18 -](#_Toc17746)

[五、建设指标 - 18 -](#_Toc31367)

[第三章 规划任务和措施 - 26 -](#_Toc22975)

[一、 建立完善高效的生态制度体系 - 26 -](#_Toc704)

[（一）完善生态文明建设顶层设计 - 26 -](#_Toc10796)

[（二）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 - 27 -](#_Toc10570)

[（三）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 29 -](#_Toc30140)

[二、打造环境优质的生态安全体系 - 31 -](#_Toc30005)

[（一）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打好稳妥降碳持久战 - 31 -](#_Toc16844)

[（二）实施大气污染协同治理，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 32 -](#_Toc20146)

[（三）统筹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 34 -](#_Toc5354)

[（四）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保障土壤和地下水安全 - 36 -](#_Toc27827)

[（五）加强林草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夯实生态系统基础 - 37 -](#_Toc21111)

[（六）提升环境监管、风险防控和应急能力 - 38 -](#_Toc21631)

[三、构建科学合理的生态空间体系 - 40 -](#_Toc1118)

[（一）探索实施全域空间管控，构筑绿色发展格局 - 40 -](#_Toc8973)

[（二）严守空间划定成果，严格国土用途管控 - 43 -](#_Toc2954)

[（三）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构建创新管理体系 - 44 -](#_Toc22055)

[（四）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提升区域生态系统功能 - 45 -](#_Toc13567)

[四、建设绿色低碳的生态经济体系 - 48 -](#_Toc15262)

[（一）优化绿色现代化产业布局，培育经济生态化发展新动能 - 48 -](#_Toc24766)

[（二）建设清洁低碳现代能源体系，推动能源消耗强度不断降低 - 49 -](#_Toc7955)

[（三）推动工业绿色集约发展，促进工业提质增效 - 51 -](#_Toc4327)

[（四）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升农业生态化水平 - 53 -](#_Toc21285)

[（五）不断壮大现代服务业，推动服务业增量扩容 - 56 -](#_Toc10922)

[五、构建和谐美丽的生态生活体系 - 57 -](#_Toc22794)

[（一）强化基础设施，推进绿色城镇建设 - 57 -](#_Toc16396)

[（二）建设美丽乡村，助力乡村生态振兴 - 59 -](#_Toc16852)

[（三）鼓励低碳发展，推广绿色生活方式 - 61 -](#_Toc12426)

[六、培育特色文明的生态文化体系 - 63 -](#_Toc32494)

[（一）完善生态文化载体建设，积极宣传生态文明理念 - 63 -](#_Toc8223)

[（二）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提升全民生态文明意识 - 65 -](#_Toc17315)

[（三）提升文化供给能力，推进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 67 -](#_Toc32574)

[第四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 68 -](#_Toc26534)

[一、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 68 -](#_Toc29620)

[（一）重点工程 - 68 -](#_Toc31466)

[（二）资金筹措 - 68 -](#_Toc12694)

[二、效益分析 - 69 -](#_Toc32091)

[（一）生态环境效益 - 69 -](#_Toc3236)

[（二）经济效益 - 69 -](#_Toc303)

[（三）社会效益 - 70 -](#_Toc3532)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71 -](#_Toc29927)

[（一）加强组织领导 - 71 -](#_Toc30127)

[（二）严格监督考核 - 71 -](#_Toc31292)

[（三）加大资金保障 - 72 -](#_Toc7250)

[（四）强化科技支撑 - 72 -](#_Toc6538)

[（五）引导全民参与 - 73 -](#_Toc24422)

第一章 建设基础与形势分析

一、建设基础

**（一）区域特征**

**1.区位条件优越，特色产业兴盛。**海原县处于银川、兰州、西安三大城市几何中心，距离银川河东国际机场245公里、兰州中川国际机场240公里、中卫香山机场170公里、固原六盘山机场110公里。县城向东通寨海高速、向北通海同高速、向南通银昆高速，福银高速、S50海原—平川高速、国道344、省道205穿境而过，是连接宁夏清水河产业走廊上重要的商贸通道。县域农产品资源丰富，形成“7+1”高端肉牛产业体系[[1]](#footnote-0)，建成中国宁夏良种牛繁育中心，海原华润草畜一体化肉牛养殖基地为宁夏唯一活牛供港基地，“南月牌”马铃薯荣获第十六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金奖。新能源装备制造、绿色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和轻工纺织为主的新型工业产业已形成，其中新能源项目投资突破百亿元大关，投资优势显著。

**2.生态地位突出，自然资源禀赋优良。**海原县处于中部干旱带和南部山区的过渡区域，是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属于黄河上游支流区，既是六盘山系的主要水源涵养区，也是中部干旱带的生态安全屏障。县域内自然保护地面积336.9298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6.75%。县域自然资源丰富，拥有野生植物686种、野生动物168种和昆虫548种，有矿产18种、矿产地62处，矿产储量巨大，土地资源丰富、光热资源富集，是宁夏清洁能源主要发展县。

**3.历史文化悠久，文化遗产丰富多样。**海原县早期发展可追溯到春秋战国时期，拥有史前、西夏、红色等丰富的多元文化及遗存。菜园文化、丝路文化、花儿文化、红色文化、地震文化相互交融，境内共有316处文物保护单位。剪纸、刺绣等民俗艺术形式极富乡土特色，花儿、口弦、泥哇呜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被文化部命名为“国家级非遗扶贫工坊”。截至2022年，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共计22项。

**（二）工作基础**

**1.生态环境制度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效。**海原县先后印发《海原县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实施方案》《海原县用水权改革实施方案》《海原县关于深入推进山林权改革加快植绿增绿护绿步伐的实施方案》《海原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海原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等文件，持续推进排污权、用水权、山林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等工作，突出降污增益、节水增效、植绿增绿，破解高质量发展瓶颈。建立河长制网格化管理新模式，公布三级林长名单和湿地分级管理名录，进一步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保护发展河湖、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的主体责任。

**2.生态环境治理成效显著。**近年来，海原县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统筹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生态环境质量位居中卫市前列。2022年，全县环境空气优良天数为334天，达标率92.8%，PM10平均浓度49微克/立方米，PM2.5平均浓度23微克/立方米，全县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老城区水源地、南坪水库水源地水质均达到III类及以上标准，达标率100%。清水河海原段总体水质达到Ⅳ类，达到自治区考核目标。海原县污水处理厂、海兴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以及12座农村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均达到一级A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四项主要污染物削减量完成了区、市下达目标任务。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危险废物安全利用处置率达到100%。

**3.生态空间管理基础牢固。**积极编制《海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三区三线”范围与“一屏一廊、两心三区”总体格局基本形成。保质完成《宁夏西华山国家草原自然公园总体规划（2021-2025年）》，打造融生态保护、科研监测、科教游憩为一体的多功能国家草原自然公园，形成健康稳定的草原生态系统，有序推进国家级自然公园试点工作开展。科学划定造林绿化空间，坚持“因地制宜、量水而行”的原则规划造林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境内河湖沟道岸线成果划定工作，积极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清理工作，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

**4.生态经济稳步发展。**能耗双控工作不断推进，产业结构持续优化，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建设，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能源利用水平稳步提高。坚决扛起落实“四水四定”重大责任，以水定需、量水而行，优化水资源配置、强化水生态保护、深化水环境治理，高质量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等重大项目建设，通过集约节约用水筑牢“四水四定”工作根基。建立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全面推动玉米秸秆资源化利用，秸秆利用率达89%。不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测土配方施肥与化肥农药减量控害增效持续推进，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积极发展生态旅游、智慧物流和电子商务等行业，生态经济化水平不断提高。

**5.绿色生活有序推进。**生态环境基础设施不断提高，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建成投运，生活垃圾第二填埋场报批建设，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的行政村比例达98%以上。垃圾分类工作成效初显，所有机关单位全部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基本达到全覆盖，40个行政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行政村比例达27%以上。加快推进县城园林绿化建设，通过新建绿地、植绿补绿、绿化养护，城区绿化面积逐步扩大。

**6.生态文化建设资源组合优势突出。**海原县自然旅游资源大多保存完好，且山、水、林、田、城，各类旅游资源组合良好，乡土文化和非遗文化活动丰富多彩，自然风光与历史文化完美融合。先后建立菜园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南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西华山国家级草原自然公园、海原大地震国家级典型地震遗址、石峡口湿地公园、牌路山森林公园和关桥梨花小镇、史店乡田拐村红梅杏基地、贾塘乡后塘村农业休闲观光园、甘盐池人民公社等一系列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全县游客接待总人数由2012年的13万人次增长到2022年的79万人次，旅游总收入由2012年的100万余元增长到2022年的2121万余元。

二、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一）存在问题**

**1.制度体系尚需完善，精细化管理体制机制仍需进一步健全。**进入新发展阶段，对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统筹推进城镇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排污权改革、用水权改革、山林权改革、用能权改革等仍需持续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制度、生态环境监察制度、环境监测监控及质量保障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生态环境治理投入渠道需进一步丰富，环境基础设施仍需健全，精细化管理效能需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建设任重道远。

**2.保护治理任务重，生态安全有待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成效还不稳固，春、冬季PM10和PM2.5浓度依然较高，重污染天气时有发生，大气污染治理仍处于“气象影响型”阶段。水生态环境压力持续，清水河（海原段）综合治理任务艰巨，受中河上游西吉臭水河沿线高氟土质影响，清水河水体氟化物超标情况较多。海原县生态环境敏感脆弱，水土流失严重，是宁夏治理任务最繁重的县域和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县。

**3.生态空间管理有待提高，管控能力有待加强。**海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成果正在审查报批阶段，详细规划编制覆盖率不高，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还有待进一步完善。“三区三线”成果有待落实和实施应用，成果落地工作需加快推进，落地后需要加强应用管理，将成果发挥到最大功效，服务地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4.资源利用水平偏低，节约集约利用效率有待提高。**发展方式依然粗放，单位能耗、水耗、用地产出偏低。水资源利用率亟待提升，农业用水占总取水量的比重达到93.9%，较全区农业用水平均比重高出13%。工业基础薄弱，工矿企业较少，无重点用能单位和两高工业企业项目，减排潜力空间小。土地资源产出率低，在黄河流域排名靠后，低于国家平均水平。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途径窄，综合利用规模偏小，资源化水平较低。

**5.生态生活仍有短板，人居环境有待改善。**农村污水处理站建设覆盖面小，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低于全区平均水平，农村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尚未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资金短缺，垃圾分类收集清运设施不足，垃圾清运成本高，垃圾分类治理覆盖面仍比较小，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资源化利用率需要进一步提升。

**6.生态文化建设仍需加强，公众参与有待深化。**综合性高质量休闲度假旅游产品不足，新型生态文旅业态发展较慢，融合创新不足，生态文旅理念、模式、机制建设仍需大力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生态文明宣传等群众活动的投入仍需提升，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有待加强。

**（二）机遇与挑战**

**1.重大机遇**

**生态文明建设进入新阶段为海原县生态文明建设带来了契机。**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上升到“中国式现代化”的内涵之一，再次明确了新时代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任务，为海原县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发展，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了遵循。作为西北重要的生态功能区，海原县拥有丰富的光能和风能资源，可借助西华山、罗山、呱呱山和李俊堡风区发展基础，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战略，推动绿色能源生产，着力打造西北地区新能源装备制造及智慧运维基地，统筹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海原绿色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是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宁夏的时代重任，为宁夏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提供了难得机遇。宁夏是全国重要生态节点、重要生态屏障、重要生态廊道，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必将有利于推动宁夏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系统修复，有效防风固沙、涵养水源，促进具备生态环境逐步改善、区域气候条件逐步改变，为维护西北乃至全国生态系统安全作出宁夏贡献。海原县地处黄河支流清水河流域，以“一河七流域”为重点，通过实施清水河综合治理、小流域生态系统治理，沟坝地（淤地坝）水保治理山洪灾害防治等工程，可为先行区建设做出海原贡献。

**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格局为海原县指明发展方向。**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要加快形成分工合理、特色鲜明、功能互补的“六新六特六优”[[2]](#footnote-1)产业发展格局，着力打造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现代产业基地，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提出了发展肉牛、新型材料、清洁能源、文化旅游等重点产业发展方向，与海原县的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发展方向有极大的契合关系，将为海原县创新能力提升和产业转型升级、脱贫巩固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生态建设与绿色发展等带来重大机遇。

**2.面临挑战**

**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双重任务叠加。**海原县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承担着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又处于城市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和攻坚关键期，面临着既要扩大经济总量又要提升环境质量的双重任务。进入新发展阶段，如何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显著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是海原县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巨大挑战。

**工业化和城镇化加速发展过程中资源能源约束加剧。**海原县生态环境脆弱，土地资源约束趋紧，耕地保障、生态保护与建设发展之间难以平衡的空间问题成为制约发展的挑战，生产、生态、生活空间亟需协调。随着城镇化水平提高和城镇人口逐年增长，资源和能源约束趋紧，水资源紧张，农业灌溉用水不足等问题依然存在，能耗“双控”、水耗“双控”等目标需全面完成。

**绿色发展潜力尚待进一步发掘。**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水平仍待提高。产业转型升级任务艰巨，农业产业链条短，工业底子薄，服务业层次低，重大项目接续不足，龙头企业带动力不强，转方式调结构任务艰巨。乡村产业发展规模效应不足，生态农业种植和深加工规模较小，产业化经营水平有待提高。生态文化旅游产业开发程度较低，缺少特色文化品牌，绿色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路径需进一步优化。

第二章 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主题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宁夏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第五次党代会部署，认真学习贯彻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和市委五届八次全会精神，坚定扛起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海原县使命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坚持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注重全领域转型、全方位治理、全要素提升、全地域建设、全过程防范、全社会行动，加快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海原县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推动海原县生态文明建设向更高层次、更高水平、更高目标迈进，奋力谱写美丽宁夏建设海原篇章。

1. 规划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为主、合理开发、从严监管，坚持统筹宁夏大局和地方一域，把海原生态文明建设放在宁夏生态大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全局中来认识、谋划和推进。在落实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基础上，加快推进生态价值转化，将海原县的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培育壮大生态产业，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充分考虑区域自然资源、人口规模、城镇体系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特点，立足区域资源禀赋、生态文明建设基础、发展阶段、重点问题，尊重客观规律，着力打破与建设生态文明不相适应的体制机制障碍，坚持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构建与海原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探索更具海原特色的生态文明制度创新与高质量发展道路。

**坚持规划引导，分步实施。**统筹考虑区域生态文明建设长远定位，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目标与国家和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及相关部门的行业规划充分衔接，科学制定区域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战略导向，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突破，先行抓紧抓好重点项目、重点工程的建设，循序渐进，分步实施。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坚持党政引导，共建共享。**充分发挥党委、政府在组织领导、规划引领、资金投入、制度创新方面主导作用，构建“党委-政府-社会-公众”生态文明建设社会治理体系。强化全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责任，提高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广泛性，鼓励与支持民间团体参与生态文明创建的各项活动，形成全社会共建共享生态文明的良好格局。

1. 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为海原县全域，总面积为4989.6平方公里。

规划基准年为2022年，规划期为2023—2030年，分两个阶段开展：

重点攻坚阶段：2023-2025年，编制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规划并颁布实施，以规划确定的重点领域和重点工程为抓手，全面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要求。

巩固深化阶段：2026-2030年，不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水平，打造脱贫巩固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样板。

四、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全面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和生态环境治理，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有效管控城市生态空间，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布局，构建与碳达峰、碳中和相适应的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推动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渠道，筑牢海原县生态文明建设的制度根基，倡导简约适度的绿色生活方式，普及和谐共生的生态价值观念，不断放大具有海原县特色的绿色生态优势，努力把海原县建成制度保障健全、环境优美宜居、空间格局优化、经济生态高效、生态理念普及、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海原。

1. **分阶段目标**

**重点攻坚阶段（2023-2025年）：**夯实基础，弥补短板，到2025年，全面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要求。生态文明体制机制逐步建立，国家和区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得到有效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际考核的比例有所提高；生态安全方面，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并持续改善，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防治，生态质量指数持续提升，开展全区生物物种调查；生态空间方面，进一步优化生态空间格局，全县国土空间开发格局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生态转型取得实质性进展；生态经济方面，资源能源实现节约高效循环利用，绿色产业保持高质量发展；生态生活方面，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生态文化方面，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达到100%，生态文明观念意识逐步普及，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和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巩固深化阶段（2026-2030年）：**在全面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标准的基础上，继续巩固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生态文明制度更加健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提升，生态屏障功能进一步巩固，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生态经济体系，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与幸福感明显提升，成为脱贫巩固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样板。

五、建设指标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开展第七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3〕209号）中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结合海原县实际，规划指标体系包括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6个领域，分为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系统保护、生态环境风险防范、空间格局优化、资源节约与利用、产业循环发展、人居环境改善、生活方式绿色化和观念意识普及共10大任务，包含对县区考核的35项指标，以上指标总体涵盖了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容和范畴。详见表2-1。

表2-1 海原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体系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指标值** | **指标属性** | **现状值**  **2022年** | **近期规划年**  **2025年** | **中远期规划年**  **2030年** | **现状达标情况** | **责任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制度 | （一）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定建设 | 1 |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 | 制定实施 | 约束性 | 正在编制 | 实施 | 实施 | 未达标 | 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
| 2 |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 | 有效开展 | 约束性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达标 | 县委办 |
| 3 |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 | ≥20 | 约束性 | ＞20 | 保持稳定或逐步提升 | 保持稳定或逐步提升 | 达标 | 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
| 4 | 河长制 | - | 全面实施 | 约束性 | 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达标 | 县水务局 |
| 5 |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 | 100 | 约束性 | 100 | 100 | 100 | 达标 | 县政府办 |
| 6 |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 | 开展 | 参考性 | 开展 | 开展 | 开展 | 达标 | 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
| 生态安全 | （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 7 |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92.8 | 95% | 保持稳定 | 达标 | 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
| PM2.5浓度下降幅度 | PM2.5浓度为23μg/m3 | PM2.5浓度为25μg/m3 | 保持稳定 | 达标 | 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
| 8 |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达标 | 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
|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 无劣Ⅴ类水体 | 无劣Ⅴ类水体 | 无劣Ⅴ类水体 | 达标 | 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
|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无黑臭水体 | 无黑臭水体 | 无黑臭水体 | 达标 | 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
| （三）生态系统保护 | 9 | 生态质量指数（EQI） | % | △EQI≥-1 | 约束性 | 1.02 | ≥-1 | ≥-1 | 达标 | 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
| 10 | 林草覆盖率  丘陵地区 | % | ≥40 | 参考性 | 森林覆盖率8.45%，草原综合植被盖度65.7% | 保持稳定或持续增长 | 保持稳定或持续增长 | 达标 | 县自然资源局 |
| 11 |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 | ≥95 | 参考性 | ≥95 | ≥95 | ≥95 | 达标 | 县自然资源局 |
| 外来物种入侵 | - | 不明显 | 不明显 | 不明显 | 不明显 | 达标 |
|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生物种保持率 | % | 不降低 | 暂未开展调查 | 不降低 | 不降低 | 暂未开展调查 |
| （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 12 |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 | 100 | 约束性 | 100 | 100 | 100 | 达标 | 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
| 13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 | 建立 | 参考性 | 建立 | 有效管控 | 有效管控 | 达标 | 县自然资源局 |
| 14 |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 | 建立 | 约束性 | 建立 | 有效管控 | 有效管控 | 达标 | 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
| 生态空间 | （五）空间格局优化 | 15 |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 平方公里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约束性 | 1106.53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达标 | 县自然资源局 |
| 自然保护地 | 336.9298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达标 |
| 16 | 河湖岸线保护率 | %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参考性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达标 | 县水务局 |
| 生态经济 | （六）资源节约与利用 | 17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吨标准煤/万元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0.4423 | 完成区市下达单位GDP能耗目标任务 | 完成区市下达单位GDP能耗目标任务 | 未达标 | 县发改局 |
| 18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 立方米/万元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145.36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较2020年下降14%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未达标 | 县水务局 |
| 19 |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 | ≥4.5 | 参考性 | 0.72 | 依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依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未达标 | 县自然资源局 |
| 20 | 化肥农药减量化  主要农作物化肥亩均施用量 | 千克/亩 | 减少 | 参考性 | 11.13 | 减少 | 减少 | 达标 | 县农业农村局 |
| 主要农作物农药亩均使用量 | 减少 | 0.02689 | 减少 | 减少 | 达标 |
| （七）产业循环发展 | 21 |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 % | ≥90 | 参考性 | 90 | 90.07 | 95 | 达标 | 县农业农村局 |
|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75 | 93 | 95 | 95 | 达标 |
| 农膜回收利用率 | ≥80 | 90 | 90 | 95 | 达标 |
| 22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 | ≥2% | 参考性 | 3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年度提高率≥13% | 年度提高率≥17% | 达标 | 县工信商务局 |
| 生态生活 | （八）人居环境改善 | 23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 | 100 | 约束性 | 100 | 100 | 100 | 达标 | 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
| 24 |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 | 100 | 约束性 | 100 | 100 | 100 | 达标 | 县水务局 |
| 25 |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 ≥85 | 约束性 | 96.6 | 97 | 97 | 达标 | 县住建局 |
| 26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 ≥50 | 参考性 | 17.33 | 30 | 逐步提升 | 未达标 | 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
| 27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80 | 约束性 | 100 | 100 | 100 | 达标 | 县住建局 |
| 28 |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 | ≥80 | 参考性 | 95 | 98 | 100 | 达标 | 县住建局 |
| 29 |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约束性 | 40.1 | 46.7 | 63.4 | 达标 | 县农业农村局 |
| （九）生活方式绿色化 | 30 |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 | ≥50 | 参考性 | 89.77 | 100 | 100 | 达标 | 县住建局 |
| 31 |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 | 实施 | 参考性 | 实施 | 实施 | 实施 | 达标 | 县住建局 |
| 32 |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 | ≥80 | 约束性 | 80.65 | ≥80 | ≥80 | 达标 | 县财政局 |
| 生态文化 | （十）观念意识普及 | 33 |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 | 100 | 参考性 | 100 | 100 | 100 | 达标 | 县委组织部 |
| 34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 | ≥80 | 参考性 | 88.33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达标 | 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
| 35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 | ≥80 | 参考性 | 暂未开展调查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暂未开展调查 | 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

第三章 规划任务和措施

1. 建立完善高效的生态制度体系

### （一）完善生态文明建设顶层设计

**1.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强化县委和县政府生态文明建设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认真履行《海原县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稳步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将领导干部的任期工作成效与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状况直接挂钩，并将审计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修订《海原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明确自然资源、水务等相关部门职责，加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排查，依法依规启动追偿程序，积极营造“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社会氛围，确保生态环境赔偿制度落实落细见成效。

**2.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督促各部门自觉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控、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管理，加强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工作协调、调度，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及考核工作落到实处。严格执行《海原县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评价考核办法》，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考核在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核体系中的内容和比重，保持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比例达到20%以上。

**3.开展自然资源资产价值核算。**进一步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推动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自然资源统计调查制度，通过调查监测逐步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存量及其变动情况，先行核算自然保护地等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自然资源资产价值，为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的开展做好前期准备，并与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重大制度相衔接。

**4.健全水资源刚性约束机制。**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以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为主线，以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为抓手，蓄住天上水、管住地下水、用好地表水。坚持总量控制、合理调配，建立健全水资源管理体制机制，实施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严格计划用水管控，加快推进在线监测和控制系统建设，落实超计划（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2025年万元 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4%。

### （二）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

**1.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不断强化“三线一单”在优布局、控规模、调结构、促转型中的指导作用，以及对项目环境准入的强制约束作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制度，深化推进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任务，落实生态环境监管服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各项举措。完善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推进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分类管理

**2.深化落实河湖长制。**有效推动“河湖长+检察长+警长”工作机制落实，严格落实《海原县河湖长制工作督导检查制度》和《海原县河湖长制工作督办约谈问责制度》，强化河流监管力度，及时发现、解决河湖管理保护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大涉河湖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和打击力度，努力实现河湖“四乱”问题存量清零，遏制增量。

**3.全面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加强排污许可制度与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环境保护税等环境管理制度的有效衔接。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体系，实现“一证式”管理。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加强对企业排污行为的监督检查，推进排污许可证与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双随机”等执法检查相结合，实现联动监管，确保企业依证排污、达标排放。

**4.深入推进“六权”改革。**深化用水权、土地权、山林权、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改革，抓好确权、定价、赋能、入市等关键环节，进一步激活资源环境要素市场，提高要素配置效率，推动资源有价、使用有偿、交易有市、节约有效的市场体系更加完善。深化用水权改革，建立完善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价格机制、市场化收储机制、交易激励和投融资机制，深化水资源税改革，推动优化用水结构，保障生活用水、节约生产用水、增加生态用水。深化土地权改革，发挥乡镇、村组主体作用，积极稳妥推动历史遗留问题化解；深入推进农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推进国有农用地确权登记，开展国有农用地流转交易，完善产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和工业用地弹性供应制度；盘活低效闲置土地，完成年度闲置土地处置任务。深化山林权改革，扎实推进山林资源确权登记，推广“明白书”，探索“一户一证多宗地”模式，2025年全县山林资源确权率达到98%以上。积极推行“山林权+”发展模式，健全山林权交易服务体系，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发展林下经济、参与生态修复。深化排污权改革，动态更新排污权数据，健全完善环境成本合理负担机制和污染减排约束激励机制，完善排污权核定和调控机制，引导市场主体通过工艺改进、节能提效等措施进行减污增益，鼓励开展排污权出让、收储、抵押、租赁等市场交易行为。按照区市部署要求做好用能权改革相关工作。深化碳排放权改革，严格碳排放配额管理，加强碳排放权注册登记、交易核查、清缴履约等环节的信用监管和激励，积极融入全国碳市场交易。扎实推进“六权”改革各项试点任务，凝练总结推广更多海原经验。

### （三）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1.加强环境监测监控及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监测系统建设，扩大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覆盖面，完善污染源监控系统预警体系。建立并完善乡镇环境监测体系，加强乡镇环境质量、污水处理站水质监测。全面建立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保障责任体系，健全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制度，完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防范和惩治机制，落实环境监测质量管理队伍和能力，确保环境监测数据全面、准确、客观、真实。

**2.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建设完善生态环境可视化智慧监管平台和辅助决策平台，提升生态环境信息化服务能力。推进环境管理、监控预警的精细化、自动化、智能化发展，利用大数据技术，构建全县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自然生态、环境执法等环境要素主题模块，形成生态环境质量和管理大数据分析能力，实现环境数据可视化、痕迹化、智能化的全过程闭环管理。

**3.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规文件要求，利用网络等媒体平台依法推进政府环境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项目审批、案件处理等政务信息，并及时公布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整治、企业环境行为等环境信息。鼓励企业引入先进绿色生产理念和管理模式，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以“环境有价、损害担责”为基本原则，将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开，构建守信激励、失信严惩机制。健全公众参与机制，逐步形成以公民监督举报、信访、听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新闻舆论监督、公益诉讼等为主要内容的公众参与制度，引导全社会提高生态文明意识和生态文明素养，确保每年依法公开的环境信息公开率达到100%。

二、打造环境优质的生态安全体系

### （一）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打好稳妥降碳持久战

**1.有计划分步实施碳达峰行动。**全面落实自治区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意见》和碳达峰《实施方案》，完善海原县“1+N+X”政策体系，深入推进“碳达峰十大行动”，确保全县安全平稳降碳。将碳达峰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制定实施海原县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能源、工业、交通和建筑等领域碳排放达峰目标、实施方案和保障措施。实施碳排放强度控制，加强碳排放和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控制。积极发展低碳产业、低碳交通、低碳建筑，倡导低碳生活，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政策与相关技术协同高效推进。稳步推进碳排放权改革，配合市级组织重点企业报送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开展排放核查，逐步融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推进碳排放总量控制基础能力和制度建设，严格落实国家低碳法规标准，严格执行国家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加强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完善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监测评估报告体系。

**2.持续推进低碳试点建设。**深化低碳试点示范，广泛开展各类低碳试点示范，打造-批区有典型示范作用的低碳生活社区、工业园区、低碳乡村等低碳试点，实施重点行业减排示范工程，形成以绿色低碳为特征的生产、生活和消费方式。

**3.巩固提升生态碳汇能力。**以荒山荒地造林、重点生态脆弱区造林、森林抚育和低效林改造、疏地林补植造林等治理为重点，持续推进国土空间绿化行动。探索林草碳汇项目开发机制，推进森林碳汇、草原碳汇、湿地碳汇项目开发，提升巩固生态系统碳汇总量。

**4.完善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全面落实《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2035》，建设气候变化观测网络，强化监测预测预警和影响风险评估，提升气候风险管理和综合防灾减灾能力。统筹加强适应气候变化工作，开展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实施城市内涝等专项治理，推动城市基础设施适应气候变化。建立应对气候变化基础数据获取渠道和部门会商机制，推进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常态化。提升农业应对气候变化能力，确保粮食安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应对突发气象灾害能力，提高重要生态环境治理设施抗风险能力。做好突发极端天气应急准备。

### （二）实施大气污染协同治理，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1.推动温室气体减排和大气污染物协同治理。**坚持源头防治，推进煤尘、烟尘、汽尘、扬尘“四尘”同治，有效防止重污染天气、臭氧污染，推进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落实对温室气体排放重点单位监管并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体系。加强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治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大力推进清洁取暖，一体推进集中供暖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实施县城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建成区平房热源清洁化改造项目和“煤改电”替代项目，对西安、树台等18座已建成的配煤中心煤质进行检查，有效减少散煤污染。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4项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优良天数比例、细颗粒物稳定保持国家二级标准。到2025年，海原县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5%、PM2.5浓度达到25微克/立方米。

**2.全面推进扬尘综合整治。**严格落实“六个标准化”扬尘治理措施，全面提升施工扬尘管控水平，推进大型施工工地视频监控安装，实施在线监测。加大对超标排放车辆、“冒黑烟”车辆以及未经许可的渣土车、闯禁限行货车的查处、整治力度。强化对闽宁华府（二期）等城市建成区工地及裸露空地执法检查。推进工矿企业厂（场）区扬尘综合治理，督促企业主体配套有效抑尘降尘措施，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强化道路扬尘治理，建立“机械深度洗扫+人工即时保洁”的环卫工作机制，制定并严格执行道路定期冲洗和定时洒水制度，提升道路保洁作业水平。

**3.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采用源头替代措施。严格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准入，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加大建筑装饰、喷涂、印刷、汽修、餐饮等重点行业VOCs治理力度，禁止销售、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超过限值要求生产生活类产品。加强加油站、储油站、油罐车油气污染治理工作，推进加油设施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强化对油气回收装置的维护。

**4.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推进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柴油机、清洁运输、清洁油品行动，加快高排放老旧营运车辆淘汰更新，强化车辆登记、检测、维修、报废全过程管理。加强移动污染源防治，突出对物流园区、工业园区、货物集散地、公共交通站场等车辆集中停放地的监督抽测。强化网络监管，全面提升机动车污染综合监控能力。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全面加强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推动全县国VI汽、柴油全覆盖。推进新能源交通体系建设，推广应用节能和清洁能源运输装备，推进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

**5.严控露天焚烧与餐饮油烟。**坚持疏堵结合，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进一步提高秸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能源化“五化”利用率。强化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和网格化监管责任，持续推进机械化秸秆捡拾打捆，提高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率。加强餐饮油烟管控，重点检查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和使用情况，建成区餐饮行业油烟净化基本做到全覆盖，积极推进餐饮油烟洽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运行状态监控。加强餐饮油烟治理执法检查和纠纷调解，取缔违法违规露天烧烤，着力解决餐饮油烟气、恶臭等污染问题。

### （三）统筹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1.加强清水河综合治理和生态建设。**加快推进清水河（海原段）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对黑臭水体及污染河、湖、沟道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严禁在清水河两岸1公里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联动推进水土治理、污染治理、水源涵养、生态平衡、生态经济，实施清水河流域综合治理，改善清水河全流域（海原段）生态环境系统，清水河海原段总体水质达到Ⅳ类以上标准。开展清水河氟化物本底超标研究，科学制定清水河水质监测计划，统计分析监测数据信息，查明影响氟化物的来源，迁移途径及对河流水质的贡献。加快编制清水河（海原段）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岸线功能分区。

**2.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规范入河排污口审批管理，对责任主体不清的排污口开展溯源监测，依法取缔非法排污口，规范整治泄洪口、雨水口等排口。清理合并城镇和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各类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排污口结合乡村振兴、厕所革命等工作统筹推进合并。规范整治污染源主体责任不清、排污通道不规范、建设不规范、影响水环境质量的排污口。经整治予以保留的排污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完善审批手续、实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3.实施黑臭水体排查和综合治理。**持续开展黑臭水体排查，确定污染源和污染状况。充分发挥河湖长作用，进一步压实责任，做好河湖监测工作，对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实行动态管理。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统筹推进农村黑臭水体与生活污水、畜禽粪污、种植业面源污染、农村户厕改造等治理工作、措施衔接整合，增强沟渠、河道、池塘等水体流动性及自净能力，从源头控制水体黑臭，确保全县无黑臭水体。

### （四）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保障土壤和地下水安全

**1.深入推进土壤安全利用。**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面查清农用地土壤质量家底。健全分类管理制度，加大农用地保护力度，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通过农艺调控、种植业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推进土壤安全利用。

**2.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完善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建设用地监管机制，进一步明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建设用地供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工作的流程，明确责任主体和相关部门职责，强化联动监管。组织开展重点建设用地质量状况调查，编制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并推进实施，加强再开发利用的环境监管，列入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严把供地环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前置审查，做到“净土收储”“净土供应”“净土开发”。

**3.切实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深化土壤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强化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畜禽粪污等污染治理，做好建筑垃圾等随意倾倒乱堆乱放清查整治，加强对全县17座垃圾填埋场土壤污染防治重点监管。推进土壤污染协同控制，利用废弃矿山、已封场垃圾填埋场等，因地制宜规划建设风电光伏项目。探索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进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组织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根据调查结果识别可能存在的污染源，研判风险等级，对人为原因导致超标的水源进行污染溯源分析，落实整治措施，确保水源水质稳中向好。

### （五）加强林草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夯实生态系统基础

**1.加快推进科学植绿增绿。**坚持以建设科学绿化试点示范县为目标，因地因时制宜，分类分区造林绿化，乔、灌、草合理搭配，落实禁伐限伐、禁烟禁火等，提高科学养护水平，落实自治区下达的林草覆盖率指标。科学推进国土绿化行动，降雨量400毫米以上的李俊、红羊、关庄、九彩、曹洼、史店、海城、树台等区域，按照适宜造林空间建设水源涵养林，实施灌改乔、未成林补植抚育等项目，增加乔灌混交林面积，改造林分结构，促进成林转化。降水量300-400毫米的西安、贾塘、郑旗、三河、七营、李旺、甘城等区域，对立地条件较好、有望成林的稀疏灌木未成林地，实施补植补造项目，提高林草植被覆盖度。采取退化灌木林混交改造、平茬复壮等综合抚育措施，提升林分质量。对退化草原开展人工种草及草原改良、有害生物防治，提高草原生态功能。降水量300毫米以下的关桥、高崖、贾塘北部、李旺北部等荒漠化土地区域，以自然修复为主、人工促进修复为辅，实施草原保护修复项目，恢复荒漠草原植被。加快海同高速、黑海高速和国道344等国省干道绿化提升改造，建设绿色廊道。全力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聚焦重点、集中用力，推动宁夏南部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等重点生态修复项目。

**2.加大生物多样性系统保护力度。**加强全县种质资源调查保护，对黑狐、凤头蜂鹰、反嘴鹬、秃鹫等极小种群野生动物实施抢救性保护，对极度濒危野生动物猎隼实施重点保护。加强石峡口水库、黑城湖湿地重点监测保护，保障候鸟迁徙通道畅通。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联合执法工作，强化野猪防控工作，重点在红羊乡、九彩乡、树台乡等9个乡镇适度开展围捕，控制种群数量。严格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加强入境植物检验检疫，按自治区要求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监测和预警，强化对森林、草原、湿地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防治，同时加强辖区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监测防控，摸清全县动植物资源底数。全面禁止非法交易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积极开展“清风行动”打击生物资源违法贸易行为，开展生物遗传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相关调查、登记和数据库建设。确保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保护率维持在95%以上，外来物种入侵不明显，特有性和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护率不降低。

### （六）提升环境监管、风险防控和应急能力

**1.加强噪声污染控制。**划定并落实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优化完善城市区域、道路交通及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网络。逐步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配套建设隔声屏障，严格实施禁鸣、限行、限速等措施。加强施工噪声管理，推进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推进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严厉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加强对文化娱乐、商业经营中社会生活噪声热点问题日常监管和集中整治，有效降低商业噪声投诉率。倡导各地制定公共场所文明公约、社区噪声控制规约，鼓励创建宁静社区。

**2.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严格督查考核。落实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产生单位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推进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利用处置设施规范建设和能力提升，强化设施运行管理。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机动车维修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等非工业危险废物排查，逐步推进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切实做好分类收集、贮存、处置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将医疗垃圾运送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处置。严格可回收医用废物管理，确保回收利用安全。确保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到100%。

**3.加强核与辐射安全、新污染物监管。**做好通信基站、输变电工程等电磁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前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完善辐射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对全县各类医疗机构使用III类射线及辐射安全许可证执行情况进行大排查大整治，实现辐射环境监测全地域、全要素、全指标覆盖。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建立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严格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持续推进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与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管控。

**4.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监管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完善分级负责、乡镇属地为主、消防应急等部门协同的环境应急责任体系，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危险化学品行为。统筹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深入县污水处理厂、医院、供热站等重点企业，采取执法检查、专家指导服务等方式全面开展环境风险排查整治。严格落实环保和安全“三同时”制度，强化应急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联动执法，把安全要求贯穿企业环保设备设施配备建设使用全过程。做好企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动态完善《海原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全面提升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应急能力。

三、构建科学合理的生态空间体系

### （一）探索实施全域空间管控，构筑绿色发展格局

**1.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控。**高质量编制完成《海原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做好衔接工作，将“三区三线”作为各类规划实施和项目落地的重要管控条件，基于自身国土空间基底和发展规律，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构建“一屏一廊、两心三区”的县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屏：六盘山外围生态屏障。以南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西华山国家草原自然公园为主体，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筑牢以南华山自然保护区为核心，以凤凰山、月亮山、南华山、西华山为一线的六盘山外围生态屏障，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增加生物多样性、维持生态平衡以及保持区域生态资源稳定，构筑宁夏中南部地区重要的水源涵养带生态防护体系。

一廊：以清水河及两岸生态和产业发展为重点的清水河高质量发展廊。立足清水河地域资源优势，按照“生态促发展，发展带生态”的循环模式，围绕清水河流域水土保持治理区，打造集生态修复、绿色产业、美丽村庄于一体的生态经济带，构建清水河绿色生态长廊。

两心：指海原县城区和海兴开发区两个城镇发展核心。增强城镇活力，推动产业集聚，促进城乡融合，发挥对南部区域经济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

三区：按照农业发展方向划分的东部扬黄灌溉农业区、中部旱作节水农业区和西南部生态农业区。按照东中西不同资源特征，形成各具特色的农业产业格局，确保农业优质高效、农民增产增收。

**2.落实优化生态空间格局。**

坚持生态优先，围绕“一河三山七流域”[[3]](#footnote-2)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强重点县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县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等生态状况监测评估，定期开展生态状况调查评估。依托海原县国土空间基底和发展规律，构建优化“一屏携两园、一廊连三河”[[4]](#footnote-3)的生态空间格局，加强重要生态资源和生态功能区的保护，推进农业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形成布局均衡、结构合理、网络完善、安全多样的生态空间。

**3.优化城乡产业空间布局。**落实城乡区域、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分类管控减污降碳政策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碳达峰碳中和要求纳入“三线一单”分区管控体系，落实以区域环境质量和碳达峰目标为导向的产业准入及退出清单制度，加快推动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加强生态环境准入管理，科学合理设定项目准入类别，引导产业向“专精特新”转型。优化细化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用地布局，推进村庄建设用地集约化利用，合理保障区域基础设施和其他建设用地，优化细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用地，保障区域发展。保障产业空间需求，优化开发区用地布局，保障新能源产业用地，协调现代物流产业用地，提升肉牛养殖、屠宰及深加工产业用地，完善绿色有机食品精深加工用地。坚持最严格的土地节约集约制度，严控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通过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倒逼建设用地利用强度提升。

### （二）严守空间划定成果，严格国土用途管控

**1.科学应用“三区三线”成果。**统筹各类自然资源要素配置，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落实产业布局、城镇规模、空间结构和功能定位，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基础，深入对接自治区、中卫市系统，搭建海原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融合各类空间关联数据，构建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应用体系。

**2.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足额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推进撂荒地利用，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依法依规督促已种植非粮食作物和撂荒耕地逐步恢复粮食生产。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3.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设立地理界标，打桩定界，树立统一规范的标识牌，确保生态保护红线落地准确、边界清晰。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违法违规项目和历史遗留问题调查登记。依据《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政策，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开展红线管控落实情况日常巡查、现场核查，加强风险源摸底排查、调查评估、防范化解，坚决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4.强化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有序开展清水河、西河、苋麻河等县级11条重点河流界桩埋设工作，重点加强境内水域岸线监管工作，严格落实分区管理用途管制，对与规划不相符的各类生产、生活、经营、建设等活动，依法依规开展整改规范和清理整治，严厉打击非法取水、违法设障、污染水体、侵占河湖水域岸线、人为水土流失等行为，切实保障境内重点河流水质、防洪、供水及生态安全，确保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三）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构建创新管理体系

**1.科学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最新要求，在全县自然保护地体系基础上进一步科学划定自然保护地类型，形成以南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分类体系，制（修）订各类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明确自然保护地发展目标、规模和划定区域，开展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并设立矢量数据库。

**2.开展自然保护地摸底调查及资源评估。**对各自然保护地开展地理环境、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生态服务价值等方面的本底调查和科学考察。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和生态价值评估，重点评估现有自然保护地及其相邻区域资源本底、保护对象、管理基础、社区发展、区域规划等内容，为建立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提供科学依据。

**3.加强自然保护地分区管控。**在宁夏南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宁夏火石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宁夏西华山国家草原自然公园和海原地震自治区级地址自然公园实行分区管控，分类分区制定管理规范，严守自然保护地范围与面积不变。自然保护区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自然公园按照一般控制区进行管控，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开展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定期开展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和实地核查，加强对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保护监管。持续深入开展“绿盾”行动，加强违法违规问题查处并及时整改。

**4.探索全民共享机制。**在严格依法保护的前提下，在自然保护地控制区内划定适当区域探索性开展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生态旅游等活动，引导控制区内的原住居民转产转业，建设民俗村、旅游村等，转型发展生态旅游、自然教育等生态经济，提高自然资源生态服务功能。

### （四）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提升区域生态系统功能

**1.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全面推进重点生态系统、重点河湖滩地保护修复，加快推进西华山国家级自然公园建设，依托现有基础设施和自然人文景观，建设西华山草原科普展览馆。加强清水河重要支流、骨干沟渠等绿化美化，持续巩固整治砂石采挖区成果，加快推动固沙、造林、保荒，开展天然林保护、荒漠植被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加大主要沟道及周边区域退化土地生态修复力度。加强禁牧封育力度，在西华山采取围栏禁牧、人工种草等措施开展退化草原生态保护修复。积极开展天然草原利用与改良试点工作，在南华山自然保护区、红羊乡、西安镇、郑旗乡、曹洼乡及6个国有林场开展草原刈割5万亩，做到“牛羊不上山、饲草要入户”，打造天然草原可持续管理的海原模式。

**2.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统筹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自然生态，加强治水、治山全要素协调和管理，培育健康稳定、功能完备的生态系统。编制海原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完善生态保护修复体系。加强南华山、月亮山、西华山等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和修复，实施草原生态修复2万亩，人工种草1万亩，巩固基本草原和湿地面积，开展自然公园本底监测。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健全完善生态状况定期调查评价体系，建立生态保护修复评价标准体系，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加强高标准农田生态修复利用，对于地埂外坡宽度大于1米的田地，播撒草籽、苜蓿等作物，稳固地埂、保水固土，减少土壤侵蚀，增加土地利用效率。

**3.全面加强水土保持。**巩固拓展全国水土保持示范县创建成果，推进小流域多元化系统治理，以流域水系为单元，坚持分区施策、因地制宜，整沟、整村、整乡一体化推进，全面提升小流域综合治理质效。2024年实施史店乡谢沟、关庄乡高台、西安镇南山3条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积极推进园河、方堡、徐家沟、田拐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实施史店乡米湾、关庄乡胡儿岔、九彩乡马圈3项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与地埂生态修复措施统筹谋划、同步推进。持续实施以旱作梯田为主的坡耕地整治、老旧梯田改造。有序推进重点淤地坝信息化建设，提升淤地坝运行管理水平。以西河流域为重点，治山、治水、治污和特色产业发展一体推进，以点带面、辐射引领，推动水土保持与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特色产业、乡村旅游、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有机结合，着力打造水土保持增效富民示范区，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示范县建设。到2025年，水土保持率达到64.81%，以平均每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00平方公里持续推进。

**4.加快推进湿地修复保护工程。**通过设立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方式持续加快推动盐湖湿地、海子湖湿地和石峡口水库湿地等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建立湿地检测评价机制，完善湿地保护与管理体系，加大湿地公园建设力度，实施石峡口湿地生态修复项目，到2025年，完成石峡口湿地公园建设。

四、建设绿色低碳的生态经济体系

### （一）优化绿色现代化产业布局，培育经济生态化发展新动能

**1.优化现代农业产业布局。**聚焦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布局和中卫市“六个特色产业”，围绕全县“一主四特”[[5]](#footnote-4)产业结构，提升“两园引领、三区增效”农业空间布局，按照“因地制宜、因户施策、宜种则种、宜养则养”的思路，扬黄灌区等大力实施高效节水，调整产业结构，发展低耗水优势特色产业；旱作区以集雨农业为主，发展马铃薯、小杂粮等产业。高标准打造高端肉牛、马铃薯、小杂粮、瓜菜、枸杞中药材、葱韭蒜六大产业基地，促进农业产业提质增效。

**2.全面落实“一园三区”[[6]](#footnote-5)发展布局。**不断优化产业布局，根据可用水量合理规划工业发展布局和规模，重点围绕新能源及装备制造、特色农副产品深加工、轻工纺织“三大优势产业”，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以海兴开发区现有风电整机装备制造等企业为龙头，以华润电力运维基地等企业为支撑，引进补链强链项目，发展集风机、塔筒、叶片、轮毂等零部件制造，将海兴开发区打造成为辐射西北地区的新能源及装备制造基地，实现海原装备制造业的高质量发展。

**3.深化服务业产业布局。**从严控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严格用水定额管理。以农产品物流、主导产业物流和商贸物流为发展重点，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在扬黄灌区、中部干旱带，以海原县肉牛屠宰及深加工、农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集群优势为依托，打造海原县工业服务平台。不断提高农产品加工、肉牛屠宰及深加工、纺织业和智能制造业等行业产业科技支撑能力。重点围绕历史文化、文物古迹、自然风貌、红色遗址、库坝景观、民族风俗等，高效推进全域旅游建设。持续优化电子商务、科技信息服务和立体交通旅游现代化服务业产业布局，促进服务业增量扩容。

### （二）建设清洁低碳现代能源体系，推动能源消耗强度不断降低

**1.积极优化能源结构。**严禁“两高一低”项目进入，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节能审查制度，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从源头推进节能降碳。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综合运用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法规标准，推动重点用能设备节能改造，低端低效产能有序退出，持续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因地制宜发展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加快推进海原县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持续提升天然气消费比重。积极推进“宁湘直流”海原100万千瓦风电基地建设和老旧风场改造。加快海原县自治区级屋顶分布式光伏示范县项目建设，探索与央企合作模式，通过成立合资公司、参股新能源项目开发等方式，因地制宜开展“光伏+生态”等立体开发综合利用项目，加快新型储能设施推广应用，2025年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力争超过300万千瓦，非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比重提高到20%，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左右。

**2.加快推进重点领域节能。**加快先进绿色技术推广应用，推介绿色低碳技术产品，引导工业企业、交通、商贸等重点领域应用先进绿色节能技术。组织重点用能企业节能诊断，对达不到基准水平的企业制定“一企一策”节能降耗改造方案，推动高耗能企业加快节能降碳改造。严格执行阶梯电价和差别电价政策，倒逼用能单位优化升级产业结构。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和清洁能源公交，推进老旧营运车辆淘汰，鼓励具备改造条件的农村营运客车、巡游出租车逐步更新为使用新能源车辆，提高公共交通出行分担比例。推进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等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加快淘汰老旧高耗能设备，推进照明、制冷和供热系统节能改造。深入推动公共机构节能行动，严格开展节能考核，优先保障能耗强度低的重点单位用能。

**3.严控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以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碳排放为核心导向，强化能耗强度、碳排放强度指标管理，“十五五”时期全面实行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碳排放重点行业领域能耗统计监测能力建设，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确保完成中卫市下达目标任务，为实现碳排放达峰奠定坚实基础。严控煤炭消费增长，“十五五”时期逐步减少。大力推动煤炭清洁利用，合理划定禁止散烧区域，持续压减散煤消费，有序推进供暖燃煤和农业用煤天然气替代。落实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探索建立用能预算管理制度，探索开展能耗产出效益评价，推动能源要素向单位能耗产出效益高的产业和项目集聚。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动节能监察工作机制，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监管、绿色电价等手段，增强节能监察约束力。

### （三）推动工业绿色集约发展，促进工业提质增效

**1.深入推进工业节水。**坚决打好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严格落实“四水四定”原则，健全完善高耗水工业用水定额标准体系，推进已有项目节水改造，依法依规有序压减高耗水产业规模，严格限制新建高耗水项目，打造节水型企业。逐步推进工业园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及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全面推行规划水资源论证，进一步强化水资源在区域发展布局的刚性约束作用，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大力推广高效冷却、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等节水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备。鼓励现有企业开展用水工艺节水技术改造及再生水回用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企业用水合理性分析、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评估，完善供用水计量设施和在线监测系统，严格计划用水和用水定额管理。

**2.深入开展节地行动。**严格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管控，把节约集约用地原则贯穿编制、审批、实施、监督等全过程，加强各类建设项目节约用地评价，推进建设用地多功能开发、地上地下立体综合开发利用，提高工业用地开发利用强度、投资强度、产出效率。针对“一园三区”工业用地项目，鼓励和引导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不断提升土地利用率。以亩均产值为核心指标，在保证现有亩均投资强度的前提下，针对新供应土地适当提高亩均投资强度，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企业转型升级。严控对不符合土地投资强度以及投资要求的项目供地，尽量使用批而未供及闲置土地减少新增闲置低效用地量，不断提高新增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

**3.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拓宽固废综合利用渠道，引导企业利用新技术、新工艺，从源头减少固废产生量。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协同控制，强化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加强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工业固废、建筑垃圾、炉渣、煤矸石、粉煤灰等资源利用或替代建材生产原料，推动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新型废弃物回收利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发展新模式，到2025年，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50%。

**4.深入推进“生态园区、绿色工厂”创建。**提高农副产品加工等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大力发展“低碳高效”产业，严格控制“高碳低效”产业扩张，支持绿色低碳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加快推进低碳生产生活基础设施改造，培育一批零碳企业。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大力推进绿色设计，深度推广绿色技术，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严格实施“双超”“双有”企业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加快淘汰“两高一低”项目（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的工艺和设备。完善排污权、差别电价、阶梯水价、绿色信贷等市场化节能减排制度。打造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能源低碳化、废弃资源化的“绿色工厂”3-5个。海兴开发区争创自治区生态示范园和国家绿色园区。

### （四）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升农业生态化水平

**1.提升农业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认真落实“四水四定”原则，坚持以水定地，统筹考虑水资源条件和粮食安全，优化农业种植结构。严控农业用水总量，农业灌溉面积控制在53万亩以内，严控农业地下水取用总量不超自治区下达管控指标。用好现有蓄水工程，积极实施分布式节水工程项目，有效存储雨水，让雨洪资源充分发挥效益。依托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和中部干旱带西安供水水源工程，建设扬黄灌区、三塘灌区、西安供水高质量发展示范区3个现代化灌区，着力构建全县农业灌溉现代化水网。加快实施现代高效节水农业，选育推广低耗水高耐旱作物品种，缺水地区推广滴灌、微灌、低压管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节水技术，以及深松蓄水、覆膜保墒、集雨补灌等旱作节水技术，旱作区推广覆膜建设35万亩以上，2025年全县水浇地节水灌溉面积达到80%以上。

**2.促进化肥使用量减量增效。**以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及林果为重点，全面推行测、配、产、供、施一体化服务，全面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工程，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实现化肥减量增效。增加施肥种类，改进施肥方法，示范推广缓控释肥、水溶肥、生物肥等新型肥料，推广叶面喷施等施肥方式，提高肥料当季利用率，减少化肥施用量。结合粮经轮作等耕作制度创新，集成推广种肥同播、机深施、水肥一体化等科学施肥技术，开展多地域、多类型、多作物的土壤培肥和化肥减量示范。

**3.推动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全面强化病虫害监测预警。健全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按照先进、实用的原则，布设自动化、智能化田间监测网点。完善农作物和有害生物信息监控系统、气象预测预报和病虫害预测预报系统，提高监测预警的时效性和准确性。着力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积极推广应用病虫害生态调控、生物防治和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不断扩大统防统治覆盖面和种植散户的覆盖率。推广先进施药技术，提高喷雾对靶性，降低飘逸损失，提高农药利用率。

**4.强化农用残膜回收利用。**规范农资销售市场，严禁生产和使用厚度0.01毫米以下地膜，引导农民科学使用地膜，提高覆膜标准和质量，降低农用残膜回收难度。鼓励废旧农膜回收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各乡(镇)建立废旧农膜回收站(点)，采取以旧换新、以物换物等方式全年开展农用残膜回收。建设农用废弃地膜加工企业，覆膜面积10万亩建设1家加工企业，开展农用废弃地膜的回收加工及再利用。鼓励引导加工企业在覆膜面积2万亩以上的乡(镇)建立回收网点，确保残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

**5.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开展以秸秆粉碎深翻还田、秸秆机械捡拾打捆、秸秆加工为主体技术综合利用，探索农作物离田利用有效模式，提升主要作物秸秆燃料化、肥料化、饲料化、商品化集约化利用水平。在郑旗、三河、九彩等乡镇新建饲草料加工配送厂。在引黄灌区推广水稻留茬还田和玉米秸秆粉碎深翻还田等技术，海原县西部推广覆膜玉米秸秆腐熟堆沤还田，采用生物菌剂快速腐熟还田和秸秆堆沤还田技术模式。到2025年，海原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6.切实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开展畜禽养殖场区和散养密集区粪污无害化治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行动，围绕全县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村、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大户)，全面补齐粪污资源收集、处理、转运等设施设备，规范提升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水平，支持经营主体发展有机(粪肥、水肥)精深加工项目，发展循环经济。继续推广种养结合的循环发展模式，鼓励规模化养殖场延伸产业链，进行畜禽粪便就地加工利用，宣传和落实畜禽粪污处理机械纳入农机补贴和畜禽粪污运输补贴政策，切实推进资源化利用，持续保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 （五）不断壮大现代服务业，推动服务业增量扩容

**1.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围绕“一主四特”产业结构，创建西北肉牛集散基地和农业电商综合服务中心，构建“农业供应物流一农业生产物流一农业销售物流”等服务于一体的农业商贸流通体系。围绕高端肉牛产业，延伸上下游产业链条提升冷链物流能力，提供仓储、供应、运输配送等物流服务和信息服务，完善运输渠道体系建设。加快饲草料加工与配送体系建设，推进李旺九彩饲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

**2.扎实推进电子商务应用。**依托特色农产品，发挥集群优势，构建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建立电商园区，吸引涉农电子商务企业落户电商园区，实现海原县农林产品电子商务“以点带面”式发展。依托闽宁纺织园，由福建鸿兴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弘棋服饰头衔公司和漳浦鑫弘兴服饰有限公司牵头，构建新模式面向全国的纺织服装产品电子商务行业平台，拓展全县纺织服装的网络销售渠道，建设纺织服装产品电子商务产业集群。依托闽宁科技园，海原卡立方智能科技，闽宁电脑刺绣，宁夏金邦智芯科技等名片，积极推动本地智能制造企业触网，加强龙头企业电子商务示范的应用推广，带动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

**3.引导科技信息服务业全面发展。**围绕闽宁纺织园电子、海

原卡立方智能科技，闽宁电脑刺绣，宁夏金邦智芯科技等代表性领域，强化科技研究，培育机制模式新、生存能力强、成长速度快的科技研发机构。依托小杂粮、马铃薯等特色农产品，推广脱毒种薯、起垄覆膜、全程机械化等旱作节水提质技术措施，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产品和可推广的应用技术。整合各类检验检测机构，特别是富硒饲草种植、富硒饲料转化、硒含量检测监测及指标测定试验，组织开展富硒牛肉研发，打造集高端检测、计量检定、标准制定、分析诊断、风险预警、研发创新、咨询培训功能为一体的公共检验检测平台。

**4.培育壮大生态旅游业。**利用田园景观、农业生产活动、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生态经营模式，吸引游客观赏、品尝、习作、体验、健身、环保教育、度假，形成以生态农业体验为特色的乡村休闲游憩带。开发海原面包羊羔肉、关桥香水梨、马营紫皮大蒜、南月牌马铃薯、高崖甜瓜等地标性特色食品以及凸显本地特色的农产品，用特色旅游产品拉动旅游消费、引导农民发展乡村旅游业、特色种植业和特色餐饮业，开发农业体验、亲子互动、参与劳动等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旅游产品，形成“农庄游”“花季游”“采摘游”新业态。

五、构建和谐美丽的生态生活体系

### （一）强化基础设施，推进绿色城镇建设

**1.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和设施建设。**持续提升城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加快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实现污水应收尽收。县城逐步实现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推进污水厂（站）提标改造，实施海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应急调蓄池工程及海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开展海兴开发区污水整治，建设雨污分流系统。强化城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推进污水处理厂降耗，提高污泥处置和综合利用水平，拓宽再生水回用渠道，加快建设再生水资源化利用基础设施，协同推进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一体化，实现再生水综合化、多元化利用。到2025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所有乡镇驻地，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7%，城镇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0%。

**2.健全城镇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加快补齐垃圾处理设施短板，加强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推进垃圾分类填埋和焚烧发电，实现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加快建设垃圾压缩中转站，推进城乡垃圾无害化循环利用项目实施，逐步形成统一收集压缩转运回收利用、综合处理的垃圾收集处理模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减量化、资源化，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系统，逐步实现城市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全覆盖，2025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稳定达到100%，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减量化、资源化达到35%。

**3.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定期开展南坪水库、老城区水源地水质监测，健全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应急预案体系，修订完善《海原县老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海原县南坪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在南坪水库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内汇流河流入河口设置应急闸坝，开展水源地保护专项整治，确保水源地水质达到III类以上标准。全面推进七营、海城等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不断提高城市供水系统应急能力。推进中部干旱带海源西安供水水源工程、清水河城乡供水工程建设实施。

**4.大力推广绿色建筑。**统筹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乡村建设行动，在建筑设计、施工、运行、使用、管理等各方面体现绿色低碳要求。严格执行城镇新建建筑绿色建筑标准，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100%。推进新型环保节能保温装饰墙体材料生产项目建设，推广运用绿色建材，助力降低建筑碳排放。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鉴定评估，对具备节能改造价值和条件的既有居住建筑应改尽改，改造部分节能效果达到现行标准规定。

### （二）建设美丽乡村，助力乡村生态振兴

**1.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全面推广“互联网+城乡供水”模式，统筹协调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将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加快农村应急水源建设。开展“千吨万人”农村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作，定期开展树台乡相桐“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开展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保护专项整治，确保水源地水质达到III类以上标准，确保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为100%。将饮用水水源保护要求和村民应承担的保护责任纳入村规民约。

**2.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治理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城镇近郊区、乡镇所在地、中心村、旅游风景区等六类村庄生活污水问题。积极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城镇近郊村有条件的要全部纳入统一管网，强化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多渠道筹措资金，补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七营镇、曹洼乡和关庄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新改扩建等项目，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0%。逐步建立农村污水治理运维管理机制、资金保障机制、和监督监测机制，鼓励采用市场化、专业化运维管理模式，保障已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借鉴中宁县“村镇污水收集处理智慧运营管理平台”信息化技术和专业化手段的管理模式，积极探索开展信息化管理方式，提高运行与监管效率。

**3.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和模式，充分利用现有环卫设施，逐步补齐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设施短板，科学配备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设备，科学建设生活垃圾中转或末端处理设施，满足生活垃圾清运、处理需求加强垃圾治理保洁队伍建设，推动垃圾专业化治理、市场化运营。开展辖区环境卫生集中整治，重点清理“三边三底三线”等重点区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彻底整治农村“五堆”现象，全面消除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在总结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运行经验的基础上，有效扩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的覆盖面。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村容村貌治理，在史店乡、李旺镇、西安镇、关桥乡、高崖乡、海城镇、七营镇和三河镇等8个乡镇实施海原县农村垃圾压缩中转站项目和农村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及处理项目。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保持在98%以上。

**4.分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因地制宜推广适宜干旱寒冷地区改厕模式，鼓励各地以村为单位开展改厕，引导农户结合新建房屋等自主改厕，到2025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46.7%。围绕农村户厕改造“三率一度”全面开展农村厕所问题摸排整改，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立健全农村厕所后续管护机制，进一步提升管护能力水平。

**5.加强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加大乡村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整治力度，重点对村内生活垃圾、沟渠路边、农业生产废弃物、乱堆乱放乱搭乱建、废弃房屋及残垣断壁等清理整治，推广“村级保洁员日清扫＋乡镇周五集中大整治”常态化卫生保洁机制。大力推进乡村生态振兴，学习推广“千万工程”经验，以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为重点，全面推进美丽乡村示范创建，逐年实施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项目建设。

### （三）鼓励低碳发展，推广绿色生活方式

**1.积极推进绿色消费。**全面推广绿色产品，构建绿色低碳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开展“碳普惠”试点创建，强化商品过度包装全链条治理，减少一次性消费品和包装用材消耗。推进绿色包装、绿色采购、绿色物流、绿色回收，大幅减少生产和流通过程中的能源资源消耗。完善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认证体系，扩大绿色消费市场。普及节能、节水器具。建立节能、节水器具销售台账，制定节能、节水器具补贴措施，引导单位和个人广泛使用节能节水产品。逐步提高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

**2.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提高全社会生态意识、节约意识、环保意识，以绿色生活夯实美丽海原底色。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等绿色示范创建行动，2025年全县80%党政机关达到节约型机关创建要求，70%以上的城乡家庭、学校、社区达到绿色创建要求。坚决遏制餐饮浪费，积极践行“光盘行动”，推动各类机关、企业、学校、养老和福利机构建立健全食堂用餐管理制度，到2025年奢侈浪费得到有效遏制，“光盘行动”成为深入人心的新“食”尚。大力倡导绿色出行，优化交通出行结构，实施城市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加强自行车专用道和行人步道等城市慢行交通系统建设，2025年全县绿色出行比例力争达到58%。

**3.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宣传力度，开展政府采购相关人员各项绿色采购研习班，讲习会、演讲等活动，增强采购人员对政府采购法与绿色产品采购办法等相关法令的了解。完善绿色采购制度和绿色产品消费激励措施，全面落实绿色产品采购政策，促进绿色产品采购的标准化、规范化，优先购买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产品。加大绿色采购监督检查力度，通过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和专项检查，强化监管力度。到2025年，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到80%以上。

1. 培育特色文明的生态文化体系

### （一）完善生态文化载体建设，积极宣传生态文明理念

**1.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制定保护规划，健全保护机制，落实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专项经费。依法加强对县内古长城、古遗址、古建筑等文物的发掘、抢救和保护工作，确保文物安全。严格历史文化保护相关区域的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应依法履行批准手续。积极组织力量普查、挖掘、整理、抢救、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项目，健全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名录体系，积极申报自治区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2.加强文物合理利用。**重点整合文物资源，联合打造文物利用品牌，合力发展文化产业。加大对文物展示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和不可移动文物所在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力度，促进地方生态文化旅游发展，发挥其在丰富群众文化休闲生活及加强生态文化教育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积极推进西安州古城遗址、菜园遗址、七营北嘴城址、柳州城址等体现海原特色和历史的重点文物的合理开发利用，加快国家长城文化公园（宁夏段）的建设工作。

**3.建立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原则，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建档工作，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确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谱系，制定传承人资助办法。结合数字技术等先进手段，创新非遗、文物等活化利用模式，进一步打造海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基地。积极举办各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展览及研讨会，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剪纸、刺绣、雕刻等民间工艺项目，借助旅游产业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商品”化。

**4.加强自然遗产保护与合理利用。**为防止海原县自然遗产地内的原生生态系统、濒危特有物种栖息地、自然遗迹受到威胁，禁止开山、采石、取土等破坏自然景观和地形地貌的活动，打击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依托市场经济实现自然遗产的开发利用，发展以资源保护为基础的可持续生态旅游，引导开展与自然遗产保护有关的科研、科普、教育活动，增进社会公众对自然遗产价值和资源的理解。

**5.做响“四大”生态旅游主题产品。**重点开发长城长征文化游、丝路寻踪历史文化游、生态休闲度假游、乡村田园康养游“四大”旅游主题，加强生态文化和旅游资源的整合性保护和修复，推动西安文旅古镇、震柳人文公园建设进程，培育石峡口水库湿地公园、贺堡河流域等湿地生态休闲旅游区，重点建设西安古城西夏影视基地、石峡口水库湿地旅游公园、贺堡河流域梨园风情小镇等项目，打造老庄生态农庄、郑旗盖牌休闲农庄等乡村生态休闲农庄。综合利用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要素，推进水利风景区建设，打造多层次多样化的生态观光旅游项目。积极发展生态文化自然教育、生态文化研学科普、生态文化休闲体验、生态文化演艺娱乐等旅游产品，打响“花儿之乡·古韵海原”特色生态旅游品牌。

### （二）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提升全民生态文明意识

### **1.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培训。**深入实施生态文明全民教育计划，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干部培训体系，持续深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七进”和学校“三进”，提高党员干部群众保护生态环境的自觉性和能力。在领导干部教育培训中设置生态环境保护专题，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培训频率，推进海原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教育培训常态化。采取“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集中培训+网络培训”的方式开展精准培训，组织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宣传活动，确保每年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教育培训人数比例达到100%。

**2.培育弘扬生态文化。**建立健全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倡导尊重自然、爱护自然的绿色价值理念，加快形成全民生态自觉。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充分体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推动各民族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中实现空间嵌入、文化嵌入、经济嵌入、社会嵌入、心理嵌入，培育铸牢各族群众的生态文明价值观。实施生态文化弘扬工程，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题材文学、戏曲、影视、音乐创作等的支持力度，深入挖掘黄河生态文化蕴含的时代价值。

**3.拓展生态文明宣传渠道与方式。**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生态文明科普宣传和媒体传播，完善公众生态环境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鼓励融媒体设立“曝光台”或专栏，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和跟踪。持续加强与主流媒体、地方知名媒体及其他新兴媒体的合作，传播海原生态文化旅游资源，促进生态文旅消费，提升“花儿之乡，古韵海原”的品牌影响力的同时将生态文明理念传向四方。

**4.广泛开展群众生态文明宣传实践活动。**持续开展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生态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深化环保设施开放，聚焦污染防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保护修复、绿色低碳转型等重点内容，深入开展“美丽海原，我是行动者”系列活动，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桥梁纽带作用和群团组织广泛动员作用，推进生态环境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发展壮大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力量，广泛动员职工、青年、妇女、退役军人等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不断提升群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参与度，确保2025年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参与度达到80%以上。

### （三）提升文化供给能力，推进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1.创新公共文化运行机制。**完善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政策，出台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指导目录，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多元供给。引导社会力量通过主办、承办、冠名、捐赠等方式参与各类公共文化活动，培育一批民办公共文化活动品牌。健全公共文化服务第三方评价机制，不断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水平。

**2.培育和壮大文化人才队伍。**建立生态文化领域等方面高层次人才信息库，完善公平竞争和分配激励制度，鼓励和支持优秀拔尖人才脱颖而出，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环境。建立和完善相应社会保障条件下的人才流动机制，引导生态文化人才合理、有序流动，切实把优秀人才集聚到生态文化建设中来。

**3.推进生态文化全业态融合发展。**将生态文化建设融合贯穿到景区开发、项目建设、产品打造、休闲娱乐、文化演艺、旅游商品开发等各个环节，提升产品生态文化内涵，拓展生态产品和生态文化服务的旅游功能，推动生态文化建设和旅游全方位、多角度、全产业融合。鼓励生态文化产品供给与科技融合发展，推动传统文化服务转型升级，培育基于“互联网+”的新型生态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成为文化产业发展的新动能和新增长点。

第四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一、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一）重点工程**

根据规划目标和内容，海原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重点工程包括生态环境改善工程、生态空间优化工程、生态经济推进工程、生态生活普及工程、生态文化弘扬工程五大类工程共37个项目，计划投资约49.78亿元。各类项目投资情况见表4-1，重点工程项目详见附件1。

表4-1 海原县重点生态建设项目投资表

| **序号** | **项目类别** | **子项目数（个）** | **总投资（亿元）** |
| --- | --- | --- | --- |
| 1 | 生态安全 | 7 | 11.51 |
| 2 | 生态空间 | 6 | 5.17 |
| 3 | 生态经济 | 10 | 18.13 |
| 4 | 生态生活 | 12 | 13.88 |
| 5 | 生态文化 | 2 | 1.09 |
| 合计 | | 37 | 49.78 |

**（二）资金筹措**

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是一项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的复合系统工程，工程建设涉及各部门、各行业、各乡镇，工程项目多，所需资金巨大，必须走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多方位、多内容和市场化相结合的融资方案。各级政府、各建设单位需通力协同作战，要动员全社会力量，实行国家、地方政府、社会三方面相结合，建立并完善政府引导、市场推进、公众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上下争取、横向联合、招商引资、积极自筹，确保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项目的各项资金得到落实。

二、效益分析

**（一）生态环境效益**

《规划》实施后，海原县生态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并持续改善，到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5%，PM2.5浓度达到25μg/m3，水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生态环境风险管理机制有效建立，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和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100%，城镇污水处理率和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显著提升，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基本实现全覆盖。生态空间格局不断优化，生态系统管护水平不断提升，森林覆盖率和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持续增长，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外来物种入侵和水生生物物种本底情况基本掌握，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明显提高。

**（二）经济效益**

《规划》实施后，产业结构生态化转型取得实质性进展，资源能源实现节约高效循环利用，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化肥农药等资源能源消耗强度不断降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显著提高，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均达到90%以上。通过一二次产业的结构优化调整，不断使天更蓝、水更清，丰富的海原县旅游资源优势更加明显，释放生态资源的经济价值，持续提升海原县生态旅游发展水平，打响“花儿之乡·古韵海原”特色生态旅游品牌。

**（三）社会效益**

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是在政府指导下，全县人民共同参与的综合性建设活动，将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规划》实施后，能够有效提升政府、企业和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视程度和生态素质水平，对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的重要性和价值认识更加充分，生态责任意识和绿色消费意识进一步增强，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观念进一步树立，生态文明理念成为全社会普遍共识。生态环境治理、生态产业发展、生态人居建设等实施，能够显著提高公众生活质量，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不断提升公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对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起到积极作用。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领导机制，强化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生态建设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提升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能力，构建大生态大保护工作格局，统筹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治理、“三北”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污染突出问题整治等工作。充分发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统筹推进、督促落实作用，健全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环境保护工作合力。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针对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中提出的各项任务措施，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推进机制，将规划任务项目化，明确任务书、时间表、责任制，强力推进规划落地。

**（二）严格监督考核**

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考核，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并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对生态环境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资金投入使用情况、生态质量状况等开展全面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各级班子、领导干部奖惩和提拔使用的重要参考。加强电子政务建设，促进生态环境信息的披露与反馈处理，进一步完善环境政务公开制度，为公众参与提供信息渠道支持，保障公众全过程参与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决策、实施、监督和评估的全过程。建立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问卷调查制度，完善群众信访的办理制度，充分发挥新闻记者的舆论监督作用，明确公众参与是环境决策、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经程序，完善环境状况公布工作，实施政务公开制度。

**（三）加大资金保障**

积极谋划重点项目，争取中央、自治区相关的专项资金和政策支持。统筹安排生态环保、农林水利、新农村建设、美丽乡村开发等项目资金，优先保障生态环保和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投入，把国家和自治区级各类生态环保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环境质量改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环境综合治理、节能减排项目等，保障创建各项任务的落实。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打破行业壁垒，通过“生态+产业+资源”“环境修复+开发建设”等模式，推动环境污染防治、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等工程与生态产业发展有机利用融合。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社会资本”等模式，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参与投资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

**（四）强化科技支撑**

支持引导企业与宁夏大学等区内外高校、科研单位合作，建设新型保温材料技术创新中心、牛冻精技术创新中心等一批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平台，培育西海固高端牛产业研究院、小公洋畜牧养殖公司等一批绿色技术科技型企业。推进生态环境智慧治理，实施生态环境信息化监管项目，强化大气、水、土壤、固废等环境数据资源挖掘分析和高效服务能力。加强监测技术应用，健全生态环境监测监管网络，提升自然生态、地下水、新污染物、噪声、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辐射等监测能力，实现降碳、减污、扩绿协同监测全覆盖。

**（五）引导全民参与**

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参与生态文明建设，鼓励开展生态文明公益活动，开展中小学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进行多形式、多层面、多角度的宣传，倡导文明、健康、节约、绿色、低碳的生态文明理念，营造共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先行区的良好舆论氛围，倡导符合生态文明的生活习惯、消费观念和环境价值观念，营造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倡导符合生态文明的生活习惯、消费观念和环境价值观念，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配合、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

1. “7+1”高端肉牛产业体系：基础母牛扩繁体系、肉牛品种改良体系、饲草料生产加工配送体系、科技服务与人才培养体系、疾病防治与疫病防控体系、肉牛屠宰与品牌营销体系和金融服务体系 [↑](#footnote-ref-0)
2. “六新六特六优”：以新型材料、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数字信息、现代化工、轻工纺织为主的“六新”产业，以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滩羊、冷凉蔬菜为主的“六特”产业，以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现代金融、健康养老、电子商务、会展博览为主的“六优”产业 [↑](#footnote-ref-1)
3. 一河三山七流域：“一河”即清水河；“三山”即南华山、西华山、月亮山；“七流域”即西河、杨明河、郑旗河、马营河、杨坊河、贺堡河、甘城沟流域。 [↑](#footnote-ref-2)
4. 一屏携两园、一廊连三河：“一屏”即六盘山外围生态屏障，是重要的水源涵养区。“两园”分别指宁夏西华山国家草原自然公园和海原地震自治区级地质自然公园两个公园，保护生态脆弱敏感区的水土流失。“一廊”即清水河及两岸水生态环境构成的清水河生态廊。“三河”分别为西河、苋麻河和杨明河三条清水河支流。 [↑](#footnote-ref-3)
5. “一主四特”：以高端肉牛为主导产业，以小杂粮、马铃薯、瓜菜、枸杞经果林为特色的“一主四特”产业体系 [↑](#footnote-ref-4)
6. “一园三区”：一园指海兴开发区工业园，三区指新能源及装备制造区块、农副产品深加工及仓储物流区块、轻工纺织区块 [↑](#footnote-ref-5)